（上接B010版）

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委托理财的额度内，办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后续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可提高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现拟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理财项目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

2、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委托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委托理财业务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5.42%（未经审计），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20,630,804.49	9,926,704,438.57
负债总额	5,885,934,310.66	5,214,776,2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8,374,765.17	4,569,530,211.1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45,352,849.69	3,737,461,0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88,002.94	328,776,7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9,027.97	181,177,73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68,370.33	-380,353,333.69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升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利润。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投资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采购材料、接受劳务；向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销售产品；向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采购材料、销售材料、销售产品。（以下统称“关联方”）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其中：采购材料/接受劳务不超过19,000万元，销售材料/销售产品不超过13,000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2,000万元。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102.46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4,000.00	1,545.62	公司依据当时市场情况，结合潜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但实际发生额受市场动态、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山东润达	15,000.00	5,031.75	
	小计	19,000.00	6,577.37	
销售材料/销售产品	金张科技	5,000.00	1,090.81	
	山东润达	8,000.00	6,192.50	
	小计	13,000.00	7,283.31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方	2,000.00	1,241.78	
	小计	2,000.00	1,241.78	
合计		34,000.00	15,102.46	

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数据为准。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7,000万元，其中：采购材料/接受劳务不超过9,000万元，销售材料/销售产品不超过25,000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发科技5%以上的股份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5,000	0	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预计
金张科技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10,000	0	
山东润达	持有重要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采购材料	4,000	0	
		销售材料 销售产品	15,000	0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等	3,000	0	
合计	\	\	37,000	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金发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原材料交付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母料、助剂，用于生产特种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环氧树脂等产品，或提供原材料委托其进行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30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二）与金张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金张科技拟向公司采购光学级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60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三）与山东润达的关联交易内容

1、向山东润达采购原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拟向山东润达采购环氧树脂、粉状树脂等基础原材料，用于生产电子级树脂材料。

2、向山东润达销售材料、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公司拥有较强的采购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拟向山东润达以贸易方式销售部分原材料，以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同时，山东润达拟向公司采购甲醛、水杨酸等产品，用于生产固体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等材料。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或者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60天以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的说明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267,064.9486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

关联关系：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发科技8.2015%股份，故金发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发科技的资产总额为6,157,533.85万元，负债总额为4,366,021.16万元，净资产额为1,791,512.6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1,059.09万元，实现净利润6,874.1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金发科技的资产总额为6,458,372.81万元，负债总额为4,449,723.58万元，净资产额为2,008,649.2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46,458.24万元，实现净利润32,056.70万元。

2、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411.5992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张科技24.54%股份，金张科技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故金张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张科技的资产总额为81,667.58万元，负债总额为28,881.96万元，净资产额为52,785.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478.60万元，实现净利润5,057.0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金张科技的资产总额为85,435.09万元，负债总额为30,367.87万元，净资产额为55,067.2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985.74万元，实现净利润6,009.26万元。

3、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钱塘江大街3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山东润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17.50%股权，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32,422.15万元，负债总额为15,337.93万元，净资产额为17,084.2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63.57万元，实现净利润1,356.3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山东润达的资产总额为35,552.52万元，负债总额为19,256.02万元，净资产额为16,296.5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918.60万元，实现净利润-852.69万元。

4、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综合考量上述关联方的资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同类交易的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可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2亿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利率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后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00	16,000.00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19,960.31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9,987.00	31,000.00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5,792.00	28,000.00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8,162.00	22,500.00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3,711.00	18,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8,410.47
总计	292,899.00	214,370.7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用款进度分批次投入募集资金，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受托方：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2、现金管理额度：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3、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以上产品类型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5、现金管理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

（四）现金管理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现拟定的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业务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5.42%（未经审计），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投资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20,630,804.49	9,926,704,438.57
负债总额	5,885,934,310.66	5,214,776,2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8,374,765.17	4,569,530,211.1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45,352,849.69	3,737,461,0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88,002.94	328,776,7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9,027.97	181,177,73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68,370.33	-380,353,333.69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合理利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后续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利率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 转股价格：16.35元/股

●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9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3.90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3.90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3.90元/股，将触发“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如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原审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已按照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大于本次判决金额，公司后续将予以冲回。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新01民终4986号】，就现将有关诉讼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在实施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PPP项目过程中，原审被告履行了有关出资义务，第三人支付了有关款项。原审原告就联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按期付款的违约金、未按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金、未按期归还拆借款的违约金、承担造成的损失及保全保险费、保全措施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邮寄送达费等费用，合计95,218,926.19元。

该案件于2023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一审判决【(2023)新0109民初1180号】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未按期融资、付款的违约金39,515,536.12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1,928,055.94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5,000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44,778元；5.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623,100元；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给付义务43,116,470.06元，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39,529.16元(原告已预交)，因原告减少诉讼请求，应收案件受理费为517,894.63 元，由原